

#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局依以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評核原則辦理審核作業，並經提報本要點第十一點評選小組會議(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備查後，由本局公告核配結果及函知各申請單位：</p> <p>(一)為支持國家綠能政策發展，申請案件屬本要點規定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其開發總經費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p> <p>(二)為直接紓解產業缺地問題，申請案件屬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其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調查費用」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p> <p>(三)為鼓勵離島地區開發建設，促進產業環境均衡發展，申請案件所在區域屬我國之離島者，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p> <p>(四)申請案件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或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p>	<p>五、本局依以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評核原則辦理審核作業，並經提報本要點第十一點評選小組會議(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備查後，由本局公告核配結果及函知各申請單位：</p> <p>(一)為支持國家綠能政策發展，申請案件屬本要點規定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其開發總經費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p> <p>(二)為直接紓解產業缺地問題，申請案件屬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其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調查費用」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p> <p>(三)為鼓勵離島地區開發建設，促進產業環境均衡發展，申請案件所在區域屬我國之離島者，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p> <p>(四)申請案件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或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p>	<p>一、依據本局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工地字第一〇八〇〇六七四三一號函下達本計畫之預算處理原則，補助案件多已控管於一百零八年度發生權責，故本計畫經費需求應回歸競爭型補助機制，依實際工程進度予以核配，爰刪除第四款第一目案件屬性權重之核配參數規定。</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型，其「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含環境監測費用)」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經本局審核同意，依以下申請年度計畫經費分配計算公式予以核配：

- 1、各案申請年度核配合額 = 申請年度總工程經費 × 申請計畫案核定之補助比率上限 × 預算核配參數 + 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預算核配參數」指當年度案件執行率 × 縣市執行係數 × 調整係數  $\alpha$ 。相關參數說明，如附表。
- 2、前目所稱「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指申請案件經本局第一次核准後，提早於前一年度執行之補助費用執行數，惟案件若屬當年度執行者，其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亦得選擇併入當年度執行數，依上述公式進行次年度經費計算，並擇優核配。
- 3、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均衡區域發展，屬本要點認定財力分級第四級、第五級之縣市政府，其所提出申請補助案件

型，其「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含環境監測費用)」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經本局審核同意，依以下申請年度計畫經費分配計算公式予以核配：

- 1、各案申請年度核配合額 = 申請年度總工程經費 × 申請計畫案核定之補助比率上限 × 預算核配參數 + 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預算核配參數」指案件屬性權重 × 當年度案件執行率 × 縣市執行係數 × 調整係數  $\alpha$ 。相關參數說明，如附表。
- 2、前目所稱「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指申請案件經本局第一次核准後，提早於前一年度執行之補助費用執行數，惟案件若屬當年度執行者，其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亦得選擇併入當年度執行數，依上述公式進行次年度經費計算，並擇優核配。
- 3、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均衡區域發展，屬本要點認定財力分級第四級、第五級之縣市政府，其所

<p>之核配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p> <p>4、各案申請年度核配金額，應以核定計畫內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所載申請年度之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p>	<p>提出申請補助案件之核配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p> <p>4、各案申請年度核配金額，應以核定計畫內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所載申請年度之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p>	
--	--	--

##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當年度案件執行率：</p> $\text{當年度案件執行率} = \frac{\text{實際支用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 + \text{節餘數}}{\text{預定支用數}}$ <p>備註：</p> <p>1.依行政院 GPMnet2.0 系統之定義計算，進度計算時間點為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p> <p>2.案件如涉及私有土地之用地取得，且已取得地主同意達人數或面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經載明於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並獲本局審查同意者，當年度案件執行率得再增加百分之二十。</p> <p>3.未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提送修正計畫至本局、修正計畫未獲本局核定或未依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未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當年度案件執行率得酌減百分之五。</p> <p>二、縣市執行係數：</p> <p>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申請案當年度總執行率，依下表換算縣市執行係數得之：</p>	<p>一、案件屬性權重：</p> <p><u>依各計畫主要工項屬性、與要點之政策目標符合度，給予不同權重，如下所示：</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center;">補助案件性質</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基本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屬新增用地、土地活化、新闢道路者或新建標準廠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2.屬新建標準廠房或案件配合使用新能 源、新技術經本局審認同意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3.屬其他重點工程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1.上述案件如涉及私有土地之用地取得，且已取得地主同意達人數或面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經載明於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並獲局審查同意者，權重值得再增加百分之二十。</p> <p>2.未於本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提送修正計畫至本局、修正計畫未獲本局核定或未依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未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權重值得酌減百分之五。</p> <p>二、當年度案件執行率：</p>	補助案件性質	基本權重	1.屬新增用地、土地活化、新闢道路者或新建標準廠房	100%	2.屬新建標準廠房或案件配合使用新能 源、新技術經本局審認同意者	90%	3.屬其他重點工程者	80%	<p>一、依據本局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工地字第一〇八〇〇六七四三一號函下達本計畫之預算處理原則，補助案件多已控管於一百零八年度發生權責，故本計畫經費需求應回歸競爭型補助機制，依實際工程進度予以核配，爰刪除附表現行規定第一點案件屬性權重等核配參數規定，並將備註事項移列當年度案件執行率及縣市</p>
補助案件性質	基本權重									
1.屬新增用地、土地活化、新闢道路者或新建標準廠房	100%									
2.屬新建標準廠房或案件配合使用新能 源、新技術經本局審認同意者	90%									
3.屬其他重點工程者	80%									

		$\text{執行率} = \frac{\text{當年度案件 實際支用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 + \text{節餘數}}{\text{預定支用數}}$		<p>執行係數規定。</p> <p>二、附表現行規定第二點移列第一點。私有土地取得同意，及未依限提送書件及未召開跨局處專案會議等，予以增減當年度案件執行率之規定移列本點備註。</p> <p>三、附表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移列為第二點及第三點。</p>
		<p>備註：依行政院 GPMnet2.0 系統之定義計算，進度計算時間點為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p> <p>三、縣市執行係數： 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申請案當年度總執行率，依下表換算縣市執行係數得之：</p>		
當年度執行率	縣市執行係數	當年度執行率	縣市執行係數	
95%以上	1.00	95%以上	1.00	
90%~95%	0.95	90%~95%	0.95	
85%~90%	0.90	85%~90%	0.90	
80%~85%	0.85	80%~85%	0.85	
80%以下	0.80	80%以下	0.80	
<p>三、調整係數 <math>\alpha</math>： 係為使總核配金額不超出公告核配補助金額之調整係數，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四款之核配案件均需予乘此係數，使各案核配金額加總不大於公告核配補助金額，如 <math>\alpha</math> 係數 <math>&gt; 1</math> 者，以 1 計。</p>		<p>四、調整係數 <math>\alpha</math>： 係為使總核配金額不超出公告核配補助金額之調整係數，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四款之核配案件均需予乘此係數，使各案核配金額加總不大於公告核配補助金額，如 <math>\alpha</math> 係數 <math>&gt; 1</math> 者，以 1 計。</p>		